

惠州市教育局

关于领取惠州市 2020 年上半年高中（中职）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申请表的通知

各申请人：

我市 2020 年上半年认定高中（中职）教师资格工作已全面完成，请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及认定申请表。有关具体安排如下：

一、领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将不代为保管证书及申请表。

（二）地点：惠州市教育局（惠城区麦地路 2 号）一楼服务大厅。

（三）方式：网上预约，现场领取。

请在 8 月 7 日后登录网址 <http://www.teacherok.com.cn/zsff>，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选择确定领取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段。

二、领取要求：

（一）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原件前往领取。

（二）社会申请人员（非应届毕业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领取。

（三）申请人因特殊原因需委托他人代领的，被委托人须持以下证件材料领取：

1. 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手写签名委托书（委托书无固定版本，但申请人必须亲笔签名）。

三、注意事项：

（一）领取的证件材料包括《教师资格证书》1本、《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份。

（二）领取人对《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份数及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名方可领取。

（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与《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请妥善保管好。若《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必须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到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否则不予受理。

四、疫情防控要求

（一）领取人“粤康码”认证结果为绿码的，经向工作人员出示，可以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申请表。

（二）领取人须在现场应全程佩戴口罩，排队时要保持间隔一米以上，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消毒防范等工作。

（三）领取人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拒不配合防疫防控措施的，不予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及申请表。领取人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居住地，强行入出，扰乱办公场所秩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惠州市2020年上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名单

